

交通部航港局 114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2 月 14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敦和大樓 6 樓海難應變中心、硬體視訊連線

參、主席：陳召集人賓權

紀錄：瞿長琳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局歷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案。

序號	案別	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	會議決定
1	113-1 會議 第 1 案	<p>「優化無障礙旅遊服務」面向績效指標－「<u>協調航運業者於自辦教育訓練納入失智公共識能相關課程</u>」案，請航務組及各航務中心研議，請業者以課後滿意度調查之方式蒐集課程回饋意見。</p> <p>113-2 會議決議：繼續列管，請航務組修正問卷，納入性平相關議題，並提前於 113 年度完成調查。</p>	<p>【航務組】</p> <p>1. 113 年度本局已協調 7 家客運船舶運送業者於員工教育訓練納入失智公共識能課程。</p> <p>2. 另為完善後續年度之教育訓練課程，本局業已請相關從業人員填寫課後滿意度調查，並獲 44 位員工回覆相關滿意度內容在案。多數從業人員表示，公司確實有考量不同性別失智症乘客的需求，並進行相關差異化服務。</p> <p>3. 業者已針對不同性別失智症乘客的需求，提供更為貼心且多元化的服務。本局將持續協助業者辦理相關教育訓練，打造更為友善、無障礙的乘船環</p>	解除 列管

序號	案別	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	會議決定
			境。	
2	113-1 會議 第1案	<p>「打造性別友善的優質服務場域」面向績效指標—「完成設置浮動碼頭」案，請<u>港務組</u>協調地方政府掌握已完工浮動碼頭民眾使用意見回饋，作為其他浮動碼頭設計參考。</p> <p>113-2 會議決議：繼續列管，請<u>港務組</u>將欲請各地方政府調查民眾意見回饋之問項具體化，以確實瞭解性別友善使用落差，並請各航務中心適時進行實地訪談，期在設計面、管理面均能符合民眾使用需求。</p>	<p>【港務組、各航務中心】</p> <p>本組已初步研擬針對新設浮動碼頭民眾使用意見問卷調查表，於114年1月21日簽會各航務中心提供意見，並依各航務中心意見進行表單修正，提供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檢視，後續將請各地方政府針對使用率較高之浮動碼頭進行民眾意見調查，俾進行檢討分析，作為各浮動碼頭改善或設計參考。</p>	繼續列管
3	113-1 會議 第1案	<p>「打造性別友善的優質服務場域」面向績效指標—「辦理相關服儀規定盤點檢視，並就有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規定檢討規劃改善方案」，有關調查船上服務人員服儀規定部分，請<u>航務組</u>及各航務中心盤點並綜整本局所轄業者及其船舶類型範圍，其服儀規定及</p>	<p>【航務組(彙整各中心)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業於2月6日依交通部來函，完成盤點機關及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、國營事業，以及輔導之民間單位（如人民團體、企業）等相關單位之服裝規定，均無違反CEDAW 意旨之情形。 依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9屆第5次會議委員指示，於113年6月 	解除列管

序號	案別	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	會議決定
		<p>船上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為何，於下次會議時說明。</p> <p>113-2 會議決議：繼續列管，請航務組統籌，協調各航務中心進一步調查業者服儀規定內容為何，並可適時進行現場抽查。</p>	<p>24 日完成船上服務人員之服儀規定盤點。</p> <p>3. 續依本局「113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」決議事項，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完成進一步調查業者服儀規定內容，總計調查 150 家船舶運送業者，其中有服儀規定之業者計有著「公司制服」、「制服上衣」、「船員工作服」或「工作服」等態樣，惟均無依性別要求特定服儀，無違反 CEDAW 意旨之情形(調查表如會議資料第 8-14 頁)。</p>	
4	113-2 會議第 1 案	<p>院層級議題「提升女性經濟力」面向績效指標—「<u>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評鑑</u>」案，請船員組持續統計女性報名人次，另請訓練機構加強宣導並詢問女性報考動機，以瞭解優惠措施是否達成鼓勵女性報考之目的。</p>	<p>【船員組】</p> <p>1. 為鼓勵女性參與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課程，局於 113 年 8 月 7 日發函鼓勵各訓練機構於辦理前開課程時提供女性學員報名費優惠，相關統計資料亦將納入年度評鑑「研究發展與政策配合」項目之評分參考；截至 114 年 1 月計有 44 名女性學員受惠。</p> <p>2. 經洽駕訓機構表示，營業需求及本身興趣為女性主要報考動機，因此</p>	<p>繼續列管，請船員組持續統計女性學員受惠比例，追蹤辦理成效。</p>

序號	案別	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	會議決定
			優惠措施有達成鼓勵女性報考之目的。	
5	113-2 會議 第1案	部會層級議題「打造性別友善的優質服務場域」面向績效指標—「 辦理港區海運客運場站執行聯合督檢 」案，請航務組補充督檢結果。	【航務組】 113年度已於元旦暨春節假期、清明節連續假期、端午節連續假期及中秋暨國慶假期完成共計4次海運客運場站聯合督檢，總計完成督檢11處旅運場站；其中缺失項目涉及無障礙服務部分，包含身心障礙櫃台未配置手寫板、無障礙廁所故障及出入口雜物多、無障礙服務櫃台標示不夠明確等共計7項，前述缺失項目均已限期改善完成，各場站之無障礙設施均符合規定。	解除 列管
6	113-2 會議 第2案	「1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」前次會議續處事項辦理情形，請港務組及各航務中心盤點現有及未來相關計畫，確保性別影響評估均已納入性別目標，並檢視目前已完成之場站是否已確實達成性別目標或性別評估指標，研議檢討策略，以深化性別影響評估品質，本案請	【港務組(彙整各中心)】 1. 本局已規劃並興建浮動碼頭，重視高齡者、婦女及幼童等族群之登離船需求，提升性別友善服務設施。澎湖大倉、馬公第三漁港的浮動碼頭已完成建設，並於113年7月完成澎湖馬公上下岸安全設施工程，提升性別差異考量。布袋風雨走廊暨浮動碼頭於113年12月完成，增強交通設施的性別友善性。	解除 列管 (同討論事項案由二)

序號	案別	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	會議決定
		<u>港務組</u> 彙整。	2. 本局已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函請地方政府，要求掌握民眾對新建浮動碼頭的使用意見回饋，並納入未來規劃設計的性別評估與改善。 3. 針對補助場站設施的維運計畫或相關建設計畫，本局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」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核，並由性別平等專家進行評核通過，確保設施符合性別友善標準。 4. 另場站設施及相關建設規劃均依照計畫中性別目標辦理，廁所依性別比例規劃設計，並設置無性別獨立式親子廁所、緊急按鈕、無障礙設施、哺乳室及停車場等，充分考慮性別差異，持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，從而提升整體服務的友善性與可及性。	
7	113-2 會議 第 3 案	「我國在船服務人數—按船員職級及性別分」、「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概況—按性別及職稱別分」、「交通部航	【船員組、主計室】 <u>船員組</u> 已於該 4 項指標新增 65 歲以上、原住民及新住民等 3 項不利處境分類，由 <u>主計室</u> 於 113 年 11 月 4	解除 列管

序號	案別	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	會議決定
		海人員測驗合格人數—按性別及年齡別分」及「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合格人數—按性別分」等 4 項指標，請 <u>船員組</u> 新增 65 歲以上、原住民及新住民等 3 項不利處境分類，並請 <u>主計室</u> 協助將修正後資料提送交通部統計處。	日提送交通部統計處。	

案由二：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114 年各項績效指標均未修正案。

決議：有關本局 114 年度海事評議小組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40% 案，請航安組協調相關專業機構，建立女性專業人才資料庫，以今(114)年底前達 40% 為目標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前(第 10 屆第 1)次會議決定(議)事項辦理情形。

決議：有關於所轄業者相關職業訓練課程，研議納入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評估訂定合宜參訓比例案，請航務組、船員組、航安組及各航務中心掌握轄管業者基本資料，包括家數、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預計辦理場次、預估參訓

人次與性別比例，再行研議訂定合理可行之參訓比例。
未來可視情況逐年滾動檢討。

案由二：「『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』前(第 9 屆第 6)次會議續處事項辦理情形案」決定事項辦理情形。

決 議：有關「通盤檢視所轄場站設施維運計畫或相關建設計畫，並研議納入具性別觀點之服務、措施、設施及其說明」案辦理情形，同意備查。

案由三：本局 113 年推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成果(7 分鐘簡報)。

決 議：請企劃組補充本案努力過程、現況(統計)分析及國際交流內容與成果回饋，突顯推動海運參與之特殊性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「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」自行參選項目。

決 議：請各業務組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公告之歷年得獎案例，就創新獎、深耕獎擇一主題提報，於本(2)月底前送秘書室彙整，預計 3 月初召開會議討論，俟有初步成果後再請外聘委員指導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0 分